

长江大学文理学院

2018年春季学期综合督查整改报告

省教育厅办公室/省教育厅荆州高校督查组：

我院于2018年4月11日上午接到省教育厅办公室《高校秋季学期综合督查问题整改督办单》传真件，学院领导高度重视，于2018年4月12日上午召开专题会议研究，对照存在的问题，逐一落实整改任务。现将整改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1. 学生资助方面：增加了5万元的困难学生补助预算，出台《长江大学文理学院特困学生学费减免暂行办法》，修订《长江大学文理学院勤工助学管理办法》，将原有的固定岗位用工酬金标准160元/月提高到290元/月，原有的临时岗位用工酬金标准由5元/小时提高到14.5元/小时，勤工助学的酬金也将根据荆州市政府的最低工资标准进行调整。

2. 教学条件方面：学院原有多媒体教室68间（城中38间、西校区30间），今年暑假新建了10间多媒体教室（城中校区5间，西校区5间），目前学院共有多媒体教室78间，占全院总教室的56%，满足目前的教学需要。

3. 教师能力方面：学院根据实际情况开展了为期3天、共5场合计660分钟的教师及管理人員的能力提升培训系列讲座，培训对象为学院在岗在册的全体专任教师和兼职教师、管理及非教师专技人员，从而不断地提高教师教书的育人能力，促进教师的专业发展。

4. 安全管理方面：关于院内长大职工宿舍中存在的安全隐患，学院已跟长江大学相关部门反映并督促其及时整改；校外的门面管理情况根据学校的相关政策，拟准备停止对外出租；学生宿舍的消防安全通道隐患问题已在今年暑期学院

道路黑化工程中进行了维修和整改，购置微型消防车，建立微型消防站，消防相关标识全部上墙，确保把安全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。

长江大学文理学院

2018年5月16日